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學校安全聯絡網 7 月份通訊

司警局呼籲青少年暑假消遣需謹慎 多加注意免遺憾

尊敬的校長 閣下：

踏入暑假，青少年有較多餘暇時間進行消閒活動，適逢近日本澳各大型度假酒店推出各類型消費優惠，吸引不少青少年邀約朋友到酒店租住客房玩樂消遣。

然而，青少年於消遣期間有可能會接觸到陌生人士，或來歷不明的飲品、食品甚至毒品，亦容易在沒有家長監管的情況下、受到歡樂氣氛影響或朋友慫恿而降低戒心，有可能出現吸毒、非禮或性侵的情況，在此，本局給予家長及青少年以下的建議：

建議家長：

1. 倘子女獨自外出赴約，無論地點是酒店客房、娛樂場所或私人地方，均應瞭解子女擬前往的確切地點和所接觸的人士，家長可與子女約定歸家的時間，期間保持聯絡；
2. 向子女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和兩性觀，提醒他們時刻保持警覺，以及教導他們遇事時的求助方法；
3. 多與子女溝通，關心他們使用互聯網、交友及消費的情況。

建議青少年：

1. 若消遣時有陌生人加入，應提高警覺，緊記“防人之心不可無”；
2. 拒絕不明飲料及零食，不要接受由陌生人提供的飲食，如飲品曾經離開過自己的視線範圍就不要再飲用；
3. 切勿抱持僥倖心態而嘗試接觸酒精及毒品，以防墮入性侵及毒品陷阱；
4. 根據本澳《刑法典》規定，倘若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，行為人需負上相關刑事責任；
5. 如不幸受到侵害或發現有人進行不法活動，應保持冷靜，盡快離開現場及報警求助。